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68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1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用于开展乐山10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的项目主体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增资扩股后34.00%的股权。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增进协作,引领光伏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运通”)与福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三方”)共同签署了《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协议,三方将以现金方式向项目公司进行注资,使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00.00万元,其中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股份”)新增出资152,000.00万元,京运通出资102,000.00万元,福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晶能源”)出资45,000.00万元。

增资扩股完成后,永祥股份持有项目公司10.00%股权,京运通持有34.00%股权,福晶能源持有15.00%的股权。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一)福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上市)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材料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玻璃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晶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3.28% 福晶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福晶能源2020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4,053,464.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50,881.2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366,965.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156.1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永祥股份(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李斌 注册资本:142,088.696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水泥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祥股份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总资产1,402,122.07万元,合并净资产596,713.19万元;2020年度合并营业收入622,249.76万元,合并净利润78,663.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一)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8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昌福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909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祥股份(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李昌福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水泥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祥股份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总资产1,402,122.07万元,合并净资产596,713.19万元;2020年度合并营业收入622,249.76万元,合并净利润78,663.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一)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8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昌福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909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祥股份(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李昌福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水泥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祥股份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总资产1,402,122.07万元,合并净资产596,713.19万元;2020年度合并营业收入622,249.76万元,合并净利润78,663.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一)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8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昌福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909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祥股份(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李昌福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水泥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祥股份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总资产1,402,122.07万元,合并净资产596,713.19万元;2020年度合并营业收入622,249.76万元,合并净利润78,663.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一)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8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昌福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909号

通委任1名,福晶能源委任1名。项目公司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永祥股份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项目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均由永祥股份提名,董事会决定其聘用。

项目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永祥股份、京运通、福晶能源各委任1名,监事会主席由京运通推选担任。

鉴于永祥股份是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项目公司的管理应遵循永祥股份的投资决策管理原则,并对永祥股份具有约束力,从其规定。

(五)财务管理 三方一致约定,项目公司独立核算,由永祥股份合并其财务报表。

(六)利润分配 合资经营期间,三方依法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项目公司利润。

(七)陈述、保证及责任 如项目公司经营期间增加注册资本,三方协商一致后共同增资。若三方增资事项未能达成一致,同意增资的股东方可按项目需要资金总额折算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同比例稀释未增资股东的原有股权。

京运通、福晶能源有权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永祥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非经永祥股份同意,转让方不得将股权转让给与项目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新多晶硅生产企业,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股权转让后,转让方不再履行已转让股权对应应承担的多晶硅生产义务。

任一方违反协议项下承诺,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造成一方或项目公司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协议生效后,京运通、福晶能源以及双方控股子公司或关联企业承诺不再投资永祥股份以外的硅料项目,投资永祥股份以外的硅料项目时,京运通、福晶能源应事先知会永祥股份,永祥股份有权要求京运通、福晶能源退出项目公司。

(八)经营范围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长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协议的效力、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协议引起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三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三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三方应首先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依据其仲裁规则解决。

十一、协议变更 协议自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加盖公章且各自经过各自有权机关审批通过后生效执行。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如项目经营期间发生关联交易,将进一步保障公司晶硅产品原料的稳定供应,并有利于公司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多晶硅产能的股权投资,将有助于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专业化分工,优势互补,实现协同发展,合作共赢,引领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电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发生当地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审批条件发生变化,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玻璃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晶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3.28% 福晶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福晶能源2020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4,053,464.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50,881.2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366,965.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156.1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永祥股份(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李斌 注册资本:142,088.696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水泥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祥股份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总资产1,402,122.07万元,合并净资产596,713.19万元;2020年度合并营业收入622,249.76万元,合并净利润78,663.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一)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8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昌福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909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祥股份(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李昌福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水泥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祥股份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总资产1,402,122.07万元,合并净资产596,713.19万元;2020年度合并营业收入622,249.76万元,合并净利润78,663.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一)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8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昌福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909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祥股份(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李昌福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水泥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祥股份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总资产1,402,122.07万元,合并净资产596,713.19万元;2020年度合并营业收入622,249.76万元,合并净利润78,663.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一)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8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昌福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909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祥股份(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永祥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李昌福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水泥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祥股份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总资产1,402,122.07万元,合并净资产596,713.19万元;2020年度合并营业收入622,249.76万元,合并净利润78,663.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一)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8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昌福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909号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69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对象: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或“债务人”)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逾期担保

近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无锡京运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担保债务人根据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的实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法定代表人:冯磊 4.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72,583.82万元,负债总额40,928.3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7,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122万元),净资产43,663.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39%;无锡京运通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368.27万元,净利润3,572.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136,963.38万元,负债总额92,988.05万元(其中贷款总额57,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211万元),净资产79,855.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31%;无锡京运通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9,989.44万元,净利润11,438.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金余额:5,900.00万元

2.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0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7.19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2.26%,无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决议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1-05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资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民生银行 ●资金管理金额:42,000万元 ●资金管理产品名称:“福祥纯债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公募理财产品”,半年添益2021定期理财计划,李季添1011期限理财产品

●资金使用期限:2021年10月12日至2022年4月12日,182天;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4月21日,期限188天; 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4月13日,期限194天;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限175天

一、前期审批程序 (一)前期审批程序 1.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240天,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4月30日起,董事授权事项权上授至使用期限届满时,授权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并由公司管理期限届满时予以具体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三)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四)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五)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六)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七)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八)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九)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十)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一、(十一)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二、(十二)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三、(十三)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四、(十四)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五、(十五)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六、(十六)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七、(十七)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八、(十八)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九、(十九)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二十)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一、(二十一)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二、(二十二)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三、(二十三)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四、(二十四)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五、(二十五)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六、(二十六)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七、(二十七)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八、(二十八)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九、(二十九)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十、(三十)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十一、(三十一)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十二、(三十二)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十三、(三十三)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十四、(三十四)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十五、(三十五)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十六、(三十六)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十七、(三十七)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回报。

资金管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十八、(三十八)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选择适当的机构,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